

**第十一屆「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  
**活動辦法-社會福利領域提案辦法-創新服務獎**

**1 報名提案資格:**

報名提案者須為經本國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社會福利團體(主管機關於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原內政部社會司)，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社會局(處))始具有參加資格。

報名提案者須以單一法人或合法立案單位為名義提出申請；如有分支單位者，應由主事務所(如:總會)或分支單位統一彙整後，擇一方式提出；且同一負責人不得以其他團體名義再進行報名。

**「社會福利」領域之創新服務獎**，係由「眾社會企業」自社會福利領域之提案中就提案內容包含：提升服務使用者之生活品質與幸福感，過去未曾提供的服務，或過去服務模式的創新，以及運用智慧科技（例如：架設主題 WEB 網站、開發行動應用程式 APP、或是使用智慧型手機作為教學 / 服務工具等）來推動提案之社會關注、提升服務品質、強化服務效率或成效者進行評選並提供公益資源，因此社會福利領域之提案者須同意主辦單位將其提案及相關資料同時送交「眾社會企業」進行創新服務獎之評選。